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新药业”）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项目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一	2012年8月8日	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33号）	京新药业	指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能能配偶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出具《关于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能能的通报批评》（浙新药[2012]40号），并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